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一百零七學年度招生簡章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為落實維護學齡前弱勢族群幼兒之受教權規定，本校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作業，謹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及第 33 條規定。

二、招生對象：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歲以上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三、招生年齡：

(一) 三足歲：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二) 四足歲：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三) 五足歲：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二日至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四、招生名額：

(一) 本園核定班級數為 1 班，106 學年度直升幼兒 19 名，預定錄取新生名額：11 名。

(二) 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得依序優先入園就讀。

(三) 收身心障礙幼兒酌減班級人數事宜，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

五、招生方式：

(一) 直升入園：一百零六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本園。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本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2、第二順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依其障礙輕重程度依序招收。

3、第三順位：本校教職員工之子女隨親就讀。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至三足歲之幼兒。若家中有兄姐就讀本校或本園，可優先排序，但仍以年滿五足歲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四) 本園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無第五點第二款第一及第二順位優先入園之幼兒時，始得開放申請入園。

六、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招生作業如下：

(一) 由校長為召集人，自行辦理招生。

(二) 符合優先入園資格者，請提早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俾於招生登記當日備審。

(三) 辦理登記：請備有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之申請登記表（向本園索取）。

七、入學方式：

(一)、登記手續：攜帶報名表、戶口名簿正本(影印本一份)及特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一份至本園登記。

◎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依照招生方式條件排序需採用抽籤方式決定。

(二)、登記及抽籤日期：

1、登記日期：107 年 5 月 4 日上午九時至 107 年 5 月 10 日十六時止。

2、如超額將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早上 10:00 於校長室公開抽籤，請家長準時到場參加抽籤。

(三)、收費：依據「彰化縣公立幼兒園收退費標準」。

(四)、報到：經本園公布錄取幼兒，請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一）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到本園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或學期中有幼生轉出時，依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之

◎園址：528633 彰化縣芳苑鄉漢寶村草漢路漢寶段 541 號（漢寶國小內）

◎電話：04-8991062*22

◎網址：<http://www.hbes.chc.edu.tw>